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22,232	8	1,100,041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511	-	13,8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1,252	5	364,1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84,603	3	430,28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3,003	-	11,2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41,686	8	332,776	6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99,323	6	366,37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325	-	29,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9,240	7	233	-
	<u>2,063,175</u>	<u>37</u>	<u>2,648,658</u>	<u>50</u>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99,069	47	1,723,90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755,515	14	660,781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7,363	1	56,0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6,323	1	9,76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1,685	-	174,20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7,902	-	13,595	-
	<u>3,367,857</u>	<u>63</u>	<u>2,638,274</u>	<u>5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5,431,032</u>	<u>100</u>	<u>\$ 5,286,9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616,500	11	149,02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9,263	-	4,393	-
應付票據	54	-	2,044	-
應付帳款	315,945	6	415,169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33	-	33,485	1
其他應付款	89,833	2	115,381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7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	-	11,43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5,889	7	154,657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431	1	14,672	-
	<u>1,493,805</u>	<u>27</u>	<u>900,258</u>	<u>17</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13,8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	-	911,494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54	-	9,2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8,924	-	10,712	-
	<u>31,978</u>	<u>-</u>	<u>945,266</u>	<u>1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525,783</u>	<u>27</u>	<u>1,845,524</u>	<u>35</u>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				
31xx 股本	1,327,632	24	1,160,745	22
資本公積	2,565,784	48	2,260,239	42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885	3
待彌補虧損	(76,678)	(1)	(166,599)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737	4	101,64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1)	-	-	-
庫藏股票	(116,675)	(2)	(66,509)	(1)
	<u>3,905,249</u>	<u>73</u>	<u>3,441,408</u>	<u>65</u>
權益總計	<u>\$ 5,431,032</u>	<u>100</u>	<u>\$ 5,286,9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92,626	100	2,531,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2,107,826)	(92)	(2,248,017)	(89)
5900 營業毛利	184,800	8	283,706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0	-	3,8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540	8	279,90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7,490)	(5)	(72,768)	(3)
6200 管理費用	(105,602)	(5)	(104,6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38)	(4)	(81,020)	(3)
營業費用合計	(312,730)	(14)	(258,399)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128,190)	(6)	21,5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7,085	2	30,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33,801	1	4,0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六))	(15,478)	-	(12,4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7	-	(189,4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15	3	(167,562)	(6)
7900 稅前淨損	(67,675)	(3)	(146,06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4,717	1	(16,210)	(1)
8200 本期淨損	(42,958)	(2)	(162,27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90	5	84,762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112	-	3,710	-
8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51)	-	23,49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651	5	111,96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93	3	(50,302)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4)		(1.4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維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1,160,745	2,255,390	31,114	16,885	(23,497)	3,523,013
-	-	(162,271)	-	-	(162,271)
-	-	3,710	84,762	23,497	111,969
-	-	(158,561)	84,762	23,497	(50,302)
-	-	3,000	-	-	-
-	-	(35,000)	-	-	(35,000)
-	(60,000)	-	-	-	(60,000)
-	67,262	-	-	-	67,262
-	(2,413)	-	-	-	(2,413)
-	-	(1,152)	-	-	(1,152)
1,160,745	2,260,239	(166,599)	101,647	-	3,441,408
-	-	(42,958)	-	-	(42,958)
-	-	3,112	104,090	(551)	106,651
-	-	(39,846)	104,090	(551)	63,693
-	-	151,885	-	-	-
-	(14,714)	14,714	-	-	-
-	(55,000)	-	-	-	(55,000)
166,887	364,243	-	-	-	531,130
-	-	-	-	(50,166)	(50,166)
-	-	(3,107)	-	-	(3,107)
-	11,016	-	-	-	11,016
-	-	(33,678)	-	-	(33,678)
-	-	(47)	-	-	(47)
\$ 1,327,632	2,565,784	(76,678)	205,737	(551)	3,905,249

註：董監酬勞1,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67,675)	(146,0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25	82,838
攤銷費用	28,428	18,47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404	7,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103	8,929
利息費用	15,478	12,481
利息收入	(23,003)	(16,8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6	(2,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07)	189,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3	6,7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5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0	3,8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07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176	31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38	28,998
應收帳款	40,508	100,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679	(323,548)
其他應收款	(4,201)	7,9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500)	(2,758)
存貨	67,050	15,382
預付款項	7,337	(16,317)
其他流動資產	163	1,241
其他營業資產	(887)	(298)
應付票據	(1,990)	442
應付帳款	(99,224)	181,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2)	(30,459)
其他應付款項	(31,623)	40,9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	-
其他流動負債	28,759	6,9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597	10,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098	175,917
收取之利息	23,401	16,278
支付之利息	(3,414)	(4,682)
支付所得稅	(17,399)	(22,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686	165,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495)	(238,5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53)	(64,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01	11,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5)	(8,4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5	5,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10)	(123,660)
取得無形資產	(9,768)	(14,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9,1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50)	(173,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465)	(606,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6,100	1,471,950
短期借款減少	(1,008,625)	(1,729,485)
發行公司債	-	995,000
償還公司債	(168,880)	(244,7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	1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	(75)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9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970	397,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7,809)	(44,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041	1,144,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232	1,100,0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選擇將精算損益發生時一次列入保留盈餘故此項準則修正時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售出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1,854	2,856
活期存款	182,360	163,368
定期存款	168,036	813,991
附買回短期票券	69,982	119,826
	\$ 422,232	1,100,04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511	13,84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6,547	377,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603	430,28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3,003	11,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686	332,776
減：備抵呆帳	(45,295)	(13,012)
	\$ 950,055	1,152,349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931,327	-	1,112,962	-
逾期0~30天	10,350	503	24,747	1,229
逾期31~180天	17,479	11,129	17,138	1,515
逾期超過180天	36,194	33,663	10,514	10,268
	\$ 995,350	45,295	1,165,361	13,012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012	5,237
本期提列	32,404	7,775
減：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1)	-
	\$ 45,295	13,01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 209,603	184,169
物 料	1,080	1,234
在製品及半成品	8,253	26,756
製成品	80,387	154,214
	\$ 299,323	366,373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置於大陸子公司備供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161,103千元及105,798千元，請詳附註七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83,592千元及2,237,37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為3,02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0,80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2,499,069	1,723,90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為考量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303,050千元，及為充實子公司艾發投資(股)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增加投資320,000千元。
- 3.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於香港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於八月投資82,445千元(USD2,750千元)，持股比率55%，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49,900千元(USD5,000千元)，持股比率1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199,790	404,772	35,954	55,085	930,816
增 添	-	2,018	140,300	3,419	2,342	148,079
處 分	-	-	(156,199)	(26,851)	(3,759)	(186,809)
重 分 類	-	-	179,208	-	64	179,2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201,808</u>	<u>568,081</u>	<u>12,522</u>	<u>53,732</u>	<u>1,071,35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192,418	413,356	50,498	51,143	942,630
增 添	-	7,372	48,388	584	7,547	63,891
處 分	-	-	(70,079)	(15,128)	(3,605)	(88,812)
重 分 類	-	-	13,107	-	-	13,1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199,790</u>	<u>404,772</u>	<u>35,954</u>	<u>55,085</u>	<u>930,8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359	165,194	34,260	29,222	270,035
本年度折舊	-	8,674	76,057	2,222	9,372	96,325
處 分	-	-	(46,192)	(26,851)	(1,227)	(74,270)
減損損失	-	-	23,568	-	185	23,7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033</u>	<u>218,627</u>	<u>9,631</u>	<u>37,552</u>	<u>315,84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2,327	157,052	47,025	21,794	258,198
本年度折舊	-	9,066	58,367	2,325	13,080	82,838
處 分	-	-	(53,007)	(15,090)	(2,904)	(71,001)
重 分 類	-	(34)	2,782	-	(2,748)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359</u>	<u>165,194</u>	<u>34,260</u>	<u>29,222</u>	<u>270,035</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35,215</u>	<u>151,775</u>	<u>349,454</u>	<u>2,891</u>	<u>16,180</u>	<u>755,5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35,215</u>	<u>158,431</u>	<u>239,578</u>	<u>1,694</u>	<u>25,863</u>	<u>660,781</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35,215</u>	<u>160,091</u>	<u>256,304</u>	<u>3,473</u>	<u>29,349</u>	<u>684,43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56,919	79,251
單獨取得	8,280	1,488	9,768
處 分	-	(5,976)	(5,9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12</u>	<u>52,431</u>	<u>83,04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29,593	51,925
單獨取得	-	14,842	14,842
重 分 類	-	21,649	21,649
處 分	-	(9,165)	(9,1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56,919</u>	<u>79,25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444	15,784	23,228
本期攤銷	12,746	15,682	28,428
處 分	-	(5,976)	(5,9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90</u>	<u>25,490</u>	<u>45,68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78	10,937	13,915
本期攤銷	4,466	14,012	18,478
處 分	-	(9,165)	(9,1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4</u>	<u>15,784</u>	<u>23,228</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422</u>	<u>26,941</u>	<u>37,36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4,888</u>	<u>41,135</u>	<u>56,02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9,354</u>	<u>18,656</u>	<u>38,01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16,500</u>	<u>149,025</u>
合 計	<u>\$ 616,500</u>	<u>149,0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37,850</u>	<u>1,846,579</u>
利率區間	<u>1.05%~1.26%</u>	<u>0.9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公司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850,000	1,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0,211)	(96,549)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24,800)	(449,7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u>(399,100)</u>	<u>(237,6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95,889	1,066,151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95,889)</u>	<u>(154,657)</u>
	<u>\$ -</u>	<u>911,49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9,263</u>	<u>4,39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13,8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6,396</u>	<u>95,078</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u>\$ 9,103</u>	<u>8,929</u>
利息費用	<u>\$ 11,715</u>	<u>7,902</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i)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執行賣回權分別為161,500千元及237,6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為6,025千元及13,172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406千元及20,348千元。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22,186	24,584
一年至五年	<u>10,416</u>	<u>21,020</u>
	<u>\$ 32,602</u>	<u>45,60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5,640	17,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89)	(6,84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251	10,58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428	19,6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0	1,478
精算損(益)	(3,088)	(3,7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0	17,428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48	6,3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7	11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380	376
精算(損)益	24	(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89	6,84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51	1,133
利息成本	349	3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37)</u>	<u>(116)</u>
	<u>\$ 1,163</u>	<u>1,362</u>
營業成本	\$ 420	594
營業費用	<u>743</u>	<u>768</u>
	<u>\$ 1,163</u>	<u>1,36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1</u>	<u>8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50	(1,060)
本期認列	<u>3,112</u>	<u>3,71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62</u>	<u>2,6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640	17,428	19,693	17,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89)	(6,848)	(6,389)	(5,91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8,251	10,580	13,304	11,35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088)	(3,743)	997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4	(33)	(63)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8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926千元及10,700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7,3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5)	7,507
	(1,955)	24,8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762)	(8,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717)	16,210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利	\$ (67,675)	(146,0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505)	(24,830)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1,340)	34,978
免稅所得	-	(1,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55)	7,507
其他	83	154
合計	\$ (24,717)	16,21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7,666	2,101		9,7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5)	12,156	24,915	36,5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151</u>	<u>14,257</u>	<u>24,915</u>	<u>46,32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829	1,370	-	7,1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37	731	-	2,5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666</u>	<u>2,101</u>	<u>-</u>	<u>9,7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國外投資 損失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60	-	-	9,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87	-	7,107	13,7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947</u>	<u>-</u>	<u>7,107</u>	<u>23,05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169	7,140	-	15,3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1	(7,140)	-	(6,0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260</u>	<u>-</u>	<u>-</u>	<u>9,26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6,678)</u>	<u>(166,5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1,824</u>	<u>15,92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 %	<u>102年度(實際)</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普通股額定及實收股份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額定股本總額	\$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總額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份(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份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千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股份(千股)	<u>132,763</u>	<u>116,075</u>

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116,075	116,075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88	-
期末餘額	<u>132,763</u>	<u>116,07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68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6,396	95,078
員工認股權	82,232	71,216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u>639,838</u>	<u>306,627</u>
	\$ <u>2,565,784</u>	<u>2,260,23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55,000千元及60,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42060770元及0.52597190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②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等資訊揭露之適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68169	35,000
股票	-	-
合計		<u>\$ 35,00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四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20元~38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分別為4,000千股及2,000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116,675千元及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分別為4,000千股及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4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無償發行，合約既得期間為四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惟尚未發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4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1.0576%	1.1353%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2.08	6,014	61.96
本期給與	-	-	34.18	4,000
本期失效	-	(820)	-	(948)
期末流通在外	41.62	<u>5,194</u>	42.08	<u>6,014</u>
期末可執行	-	<u>1,334</u>	-	<u>1,067</u>

(以千單位表達)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3.12.31	102.12.31
100.05.09	89.20	89.20
100.11.25	41.80	41.80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3.12.31	102.12.31
100.05.09	1.33年	2.33年
100.11.25	1.92年	2.92年
102.06.25	3.50年	4.50年
102.11.04	3.83年	4.83年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1,016</u>	<u>(2,413)</u>

(十四)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42,958)</u>	<u>(162,2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6,795</u>	<u>114,07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4)</u>	<u>(1.4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u>2,292,626</u>	<u>2,531,723</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3,003	16,827
其他	<u>14,082</u>	<u>13,570</u>
	<u>\$ 37,085</u>	<u>30,3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593)	(6,75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5,467	2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9,103)	(8,929)
減損損失	(23,753)	-
其他	<u>(7,217)</u>	<u>(1,312)</u>
	<u>\$ 33,801</u>	<u>4,00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15,478	12,481
減：利息資本化	<u>-</u>	<u>-</u>
	<u>\$ 15,478</u>	<u>12,48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2,232	1,100,04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50,055	1,152,34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69,170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31</u>	<u>4,180</u>
合 計	<u>\$ 1,745,688</u>	<u>2,256,570</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263	18,19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16,500	149,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8,532	450,698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90,190	115,381
應付公司債	<u>395,889</u>	<u>1,066,151</u>
小 計	<u>1,441,111</u>	<u>1,781,255</u>
合 計	<u>\$ 1,450,374</u>	<u>1,799,44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45,688千元及2,256,57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300,648)	(300,64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6,500	(317,140)	(317,14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95,889	(436,807)	(1,200)	(435,6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8,532	(338,532)	(338,532)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90,190	(90,190)	(90,190)	-	-	-	-
	<u>\$ 1,441,111</u>	<u>(1,483,317)</u>	<u>(1,047,710)</u>	<u>(435,607)</u>	<u>-</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025	(149,205)	(149,20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066,151	(1,195,335)	-	(170,135)	(1,025,200)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50,698	(450,698)	(450,698)	-	-	-	-
其他應付款	115,381	(115,381)	(115,381)	-	-	-	-
	<u>\$ 1,781,255</u>	<u>(1,910,619)</u>	<u>(715,284)</u>	<u>(170,135)</u>	<u>(1,025,200)</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42 美金/台幣=	31.650	972,984	30,574 美金/台幣=	29.805	911,258
人民幣	113,982 人民幣/台幣=	5.1716	589,469	71,994 人民幣/台幣=	4.9238	354,4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12 美金/台幣=	31.650	392,840	8,948 美金/台幣=	29.805	266,695
人民幣	140 人民幣/台幣=	5.1716	724	22 人民幣/台幣=	4.9238	10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444千元及49,9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千元及7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5,889	400,496	1,066,151	1,074,150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定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u> -</u>	<u> 9,263</u>	<u> -</u>	<u> 9,263</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u> -</u>	<u> 18,193</u>	<u> -</u>	<u> 18,193</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104,090</u>	<u>84,7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8,079	63,89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5,726)</u>	<u>843</u>
支付現金數	\$ <u>142,353</u>	<u>64,7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55.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55.00	55.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2.06	66.00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100.00	100.00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註)	薩摩亞	100.00	100.00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註：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710,153	805,358
關聯企業	25,957	-
其他關係人	53,076	161,278
	\$ 789,186	966,63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款包含本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	22,085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463,437	754,331
關聯企業	7,549	9,616
其他關係人	240	33
	\$ 471,226	763,98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03,072	610,81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子公司	\$ 108,864	9,530	90,519	9,538	656	313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36,7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支付。

4.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48,150	327,85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7,775	383,93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6,828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6,35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41,578	331,10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8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674
		\$ 626,289	763,058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2,247	29,72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86	3,76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57	-
		\$ 22,890	33,48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子公司	\$ 3,165	-
預付設備款	子公司	3,201	-
		<u>\$ 6,366</u>	<u>-</u>

8.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一個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9.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860	3,945
關聯企業	100	-
	<u>\$ 960</u>	<u>3,945</u>

(2)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4	34
關聯企業	1,509	-
其他關係人	1,320	2,295
	<u>\$ 2,863</u>	<u>2,329</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307</u>	<u>3,072</u>

(4)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865	-
關聯企業	1,179	-
	<u>\$ 2,044</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透過子公司回銷之原料金額請詳附註六(三)說明，視同本公司存貨，因而本公司調整增列存貨，並沖銷因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存貨金額高於應收關係人帳款金額部分則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188千元及7,047千元。
-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0,182千元及2,37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 (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42千元及0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50	19,463
股份基礎給付	467	1,245
	\$ 19,217	20,70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231	4,180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短期借款	369,170	-
		\$ 373,401	4,1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91	27,35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682	111,239	236,921	129,419	103,355	232,774
勞健保費用	12,874	9,806	22,680	12,649	8,419	21,068
退休金費用	5,984	6,105	12,089	6,584	5,478	12,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9	5,200	13,089	9,189	4,638	13,827
折舊費用	77,411	18,914	96,325	71,602	11,236	82,838
攤銷費用	189	28,239	28,428	78	18,400	18,4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01及49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 千元)	379,800 (USD12,000 千元)	348,150 (USD11,000 千元)	1%-1.5%	1	377,363	-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 千元)	379,800 (USD12,000 千元)	348,150 (USD11,000 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 森光電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 千元)	379,800 (USD12,000 千元)	348,150 (USD11,000 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9.27 %	97,282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87,900	29.46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77,363	16.46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5,815	19.74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1,198	17.5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2,247)	(6.57)%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2,015	10.56 %	月結120天	無顯著差異	-	64,029	13.19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7,900	42.86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7,363	56.88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95,815)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1,198	83.79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2,247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83,810	57.14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5,815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86,098	43.1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0,265	83.33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7,697)	(100.00)%	
琉明斯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2,015	97.55 %	月結12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64,029)	(92.98)%	
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383,810	48.72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95,815)	(46.04)%	
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286,098	23.63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	-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210,374	17.38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3,599	13.93 %	
東莞艾笛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70,265	65.71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27,697	48.51 %	
揚州雷笛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210,374	81.51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3,599)	(91.9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536,825 (註2)	5.45	-	-	210,274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6,334 (註3)	5.68	-	-	98,048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50,428 (USD11,072千元) (註4)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428 (USD11,072千元) (註4)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帳款95,815千元及資金貸與348,150千元，出售固定資產90,519千元，應收勞務收入63千元及應收利息2,278千元。

註3：係應收帳款95,815千元及出售固定資產90,519千元。

註4：係資金貸與美金11,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72千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20	237	237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00,388	17,283	17,814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624,636	1,321,586	53,000	100.00 %	1,866,622	31,498	32,490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300,000	50,000	100.00 %	345,841	(33,732)	(43,207)	子公司
本公司	Esidon-Lite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82,445	-	2,750	55.00 %	85,198	(4,049)	(2,227)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594,509	1,291,459	52,000	100.00 %	1,832,048	30,946	30,94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8,390	1,042	573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	194	(3,011)	(3,011)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145,169	12,889	92.06 %	9,148	(35,511)	(29,614)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800	4,800	480	32.00 %	3,177	(3,854)	(1,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0,049	-	2,900	12.89 %	37,727	(12,386)	(1,7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	203	34	34	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	153	36	36	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協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USD -千元)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7,295 (USD 571千元)	100.00 %	17,295 (USD 571千元)	205,970 (USD 6,508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2)	1,291,459 (USD 42,000千元)	303,050 (USD 10,000千元)	-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30,946 (USD 1,021千元)	100.00 %	30,946 (USD 1,021千元)	1,832,046 (USD 57,885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USD -千元)	-	30,127 (USD 1,000千元)	567 (USD 19千元)	100.00 %	567 (USD 19千元)	43,934 (USD 1,388千元)	-
瓊明斯光電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3,497 (USD 120千元)	(2)	3,497 (USD 120千元)	- (USD -千元)	-	3,497 (USD 120千元)	(18) (USD (1)千元)	- %	(17) (USD (1)千元)	- (USD -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9,900 (USD 5,000千元)	(2)	- (USD -千元)	82,445 (USD 2,750千元)	-	82,445 (USD 2,750千元)	(3,877) (USD 128千元)	55.00 %	(2,132) (USD 70千元)	85,297 (USD 2,695千元)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906,913 (美金60,250千元)	2,373,750 (美金75,000千元)	2,343,149
瓊明斯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798 (美金120千元)	3,798 (美金120千元)	(13,901)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569
	零用金	285
	小 計	1,85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5
	活期存款	57,429
	外幣活期存款(CNY8,135,907.93@5.092；US2,446,616.42 @31.65；HK1,329.38@4.08；EUR3,583.55@38.47； JPY21,540,743@0.2646)	124,706
	小 計	182,360
	外幣定期存款(CNY33,000,000@5.092，三個月到一年期 ，年利率約3.13%~4.5%)	168,036
	小 計	168,036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期間為103/12/23~104/1/08利率0.68%~0.69%)	69,982
	小 計	69,982
合 計		\$ 422,23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1253	\$ 5,604
101257	2,570
美康陶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81
其他(均小於5%)	<u>456</u>
合 計	<u>\$ 9,511</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100463	\$ 71,675
100466	36,032
100740	22,532
100033	18,962
101887	17,579
其他(均小於5%)	<u>169,767</u>
小 計	336,547
減：備抵呆帳	<u>(45,295)</u>
合 計	<u>\$ 291,252</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05,259	88,31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8,441	10,46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26,248	226,35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1,437	1,08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62)	-	-
合 計	<u>\$ 299,323</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7,245
預付費用	15,080
合 計	<u>\$ 22,325</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9,170
其 他	70
合 計	<u>\$ 369,24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註)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877	-	-	-	-	237	(94)	30,000	100 %	1,020	1,150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172,992	-	-	-	-	17,814	9,582	4,500,000	100 %	200,388	200,753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43,000,000	1,443,953	10,000,000	303,050	-	-	32,490	87,129	53,000,000	100 %	1,866,622	1,876,063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106,079	32,000,000	320,000	(12,000,000)	-	(43,207)	(37,031)	50,000,000	100 %	345,841	355,417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	-	2,750,000	82,445	-	-	(2,227)	4,980	2,750,000	55 %	85,198	85,198	無
合計	77,530,000	\$ 1,723,901	44,750,000	705,495	(12,000,000)	-	5,107	64,566	110,280,000		2,499,069		

(註)係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2,141)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104,090千元、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36,832)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551)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澳盛銀行	\$ 158,250	103.6.6~104.5.30	1.07%~1.12%	158,250	無
信用借款	星辰銀行	94,950	103.7.16~104.7.15	1.05%	94,95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63,300	103.06.23~104.06.23	1.104%	316,500	無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200,000	103.08.22~104.08.22	1.21%~1.26%	500,000	定存單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0	103.09.23~104.06.27	1.18%	120,000	定存單
	合 計	<u>\$ 616,5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8,419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663
其他(均小於5%)	<u>111,863</u>
合 計	<u>\$ 315,94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610
應付費用	27,133
應付設備款	12,633
其他(均小於5%)	<u>457</u>
合 計	<u>\$ 89,83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高功率LED元件	26,064	\$ 477,372
高功率LED模組	1,278	190,121
LED (PLCC)	1,113,709	945,773
光傳輸元件	44,788	103,293
光感測元件	2,169	11,814
其 他	1,473,994	<u>564,253</u>
營業收入淨額		<u>\$ 2,292,62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92,890
加：本期進料	1,238,627
在製品轉入	7,771
減：期末原料	(226,248)
盤 損	(52)
報廢損失	(1,996)
轉列費用	(4,179)
銷售原料	(404,925)
本期耗用原料	<u>801,888</u>
物 料	
期初物料	1,304
加：本期進料	10,793
減：期末物料	(1,437)
銷售物料	(3)
轉列費用	(1,248)
本期耗用物料	<u>9,409</u>
直接人工	83,653
製造費用	<u>219,735</u>
製造成本	1,114,685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8,261
製成品轉入	136,986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8,441)
轉入原料	(7,771)
銷售半成品	(1,002)
轉列費用	(3,151)
報廢損失	(1,923)
製造成本	1,257,644
加：期初製成品	189,008
本期進貨	500,365
減：期末製成品	(105,259)
轉入在製品	(136,986)
報廢損失	(2,063)
轉列費用	(2,856)
銷貨成本—製成品	1,699,853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405,9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28)
報廢損失	5,982
盤 損	52
出售下腳料收入	(963)
營業成本	<u>\$ 2,107,82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77,411
薪資支出	57,292
電 費	23,126
租金支出	18,263
其他(均小於5%)	<u>43,643</u>
合 計	<u>\$ 219,735</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呆帳損失	\$ 32,404
薪資支出	30,242
廣 告 費	16,812
運 費	5,510
其他(均小於5%)	<u>32,522</u>
合 計	<u>\$ 117,49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0,145
各項攤提	15,493
租金支出	8,560
折 舊	6,436
其他(均小於5%)	24,968
合 計	<u>\$ 105,602</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0,852
各項攤提	12,746
折 舊	11,329
勞 務 費	9,169
材 料 費	5,947
其他(均小於5%)	19,595
合 計	<u>\$ 89,63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121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王清松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一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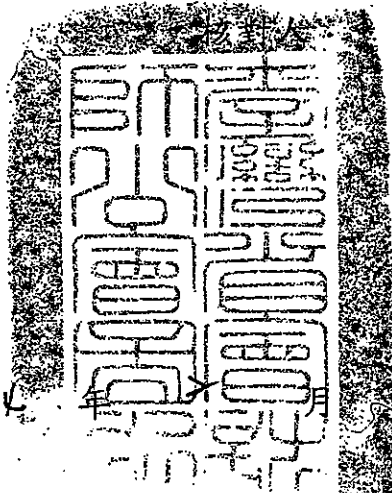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